

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4 年 11 月 28 日

發 稿 人：主任檢察官陳妍萩

聯絡電話：08-7535211

屏檢偵辦薛姓被告殺害配偶案件偵查終結 依國民法官法程序提起公訴

本署檢察官楊家將指揮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等偵辦 114 年 7 月 25 日被告薛〇〇殺害配偶案件，已於同年 11 月 25 日偵查終結，依法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提起公訴。

被告薛〇〇於 114 年 7 月 25 日晚間，在屏東市自宅，持刀刺殺陸姓配偶死亡，前經檢察官向法院聲請羈押與延長羈押均獲准，嗣於同年 11 月 25 日偵查終結，認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之殺人罪嫌，依刑事訴訟法第 251 條及國民法官法第 43 條第 1 項之規定提起公訴，經法院評議後裁定接續羈押。

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屏東分會將持續陪伴被害人之家屬，並依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等規定，提供輔導支持與保護服務，以期在審判程序中，減緩與修復家屬失去親人之傷痛。